臺北市立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係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並鼓勵清寒僑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含港、澳）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 經審查認定為清寒者。

(三) 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如在臺，其設籍不超過 2 年。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開學後2週內(依公告日為主)。

(二) 檢附下列文件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1. 前1 學年成績證明(1 年級僑生免繳)，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及格(各科成績亦須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清寒相關文件證明。
3. 家長在臺設籍未滿 2 年，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4. 轉學僑生應另檢附轉學前之成績證明。

五、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金額：以教育部年度編列預算標準支應，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申請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助學金：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
2.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金額。
3.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4.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